赛事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青少年足球竞赛体系，引领构建新型青训体系，加快后备人才培养，围绕举办2026年百队杯足球赛事宜，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2026年百队杯足球赛，达到绩效目标要求。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拥有百队杯足球赛赛事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赛事转播权；

2.赛事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4.监督乙方比赛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对百队杯足球赛举办提出明确要求；

2.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

3.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指导乙方做好比赛规程制定、运动员资格审核、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确定裁判员等并进行培训、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相关工作；

4.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赛事筹备执行相关工作；

2. 为保证项目有效执行，成立专业专门机构，安排有资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竞赛总体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比赛期间竞赛和活动安排、宣传、印刷品制作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制定竞赛规程、接收报名、运动员资格审核、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召开领队、协调裁判员培训选派；赛事安排、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购买主办方责任险，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运动员进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教育，与相关人员签署责任书；

6.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乙方负责提供比赛活动经费使用发票，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在赛事活动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经费使用情况、比赛秩序册，比赛宣传资料，及相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乙方应做好比赛场馆秩序管理，现场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0.乙方应加强舆情监控，防止负面舆情扩散蔓延、发酵升级。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第一时间依规上报、规范处置、及时反馈。

四、费用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11799838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圆整）。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1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70%（8259886.6元），待乙方完成赛事承办各项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之后支付剩余30%尾款（3539951.4元）。

2.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双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义务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解除或合同无效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执行工作任务，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

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七、安全责任

1.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住宿、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果断处置。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须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做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等费用）。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redacted]

2026 年 7 月 10 日